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5%氯虫苯甲酰胺·茚虫威悬浮剂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4%己唑醇·嘧菌酯悬浮剂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